

关于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若截至2025年12月3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，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若出现上述情况，则自2025年12月4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二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7日